

肇庆学院全日制在校生学籍信息变更管理办法

(肇学院〔2021〕71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学籍信息变更管理工作，保障学生学籍信息的合法、真实、可靠，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的通知》(教学〔2014〕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学生学籍信息，是指我校在籍的普通高等教育学生学籍中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和身份证号码等身份信息(全文阐述都以变更这几项学籍信息为前提)，其他的个人学籍信息以招生录取数据为准。

第三条 学生个人基本学籍信息是学生入学资格审查的基本内容，是学校学籍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学校进行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和学位数据报送的核心内容。学校各级部门必须采取措施严格学生个人基本学籍信息管理工作，确保学籍学历数据信息的安全性及准确性。

第四条 学生个人基本学籍信息来源于学生招生报名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必须与本人实际信息保持一致，如有差异，应及时向学校提出变更申请。

第五条 学生申请变更学籍信息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向学校提供合理、充分的理由及具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声明所提交的材料属实并承担所有后果和责任。

第六条 学生学籍信息变更包括更正和更改两种情况，其中更正是指本办法第七条中第(一)、(二)项所列之情形，更改是指第七条中第(三)项所列之情形。

第七条 在规定时间内，新生必须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查询新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和身份证号、院校名称(肇庆学院)、学籍状态(注册学籍)。如学籍信息与实际有出入或无本人的学籍电子注册信息，必须及时报告教务处。具体查询时间与办法以当年教务处下发的通知为准，每位新生必须查询，否则不纳入在校生管理。

(一) 因高考报名时填报、录入错误而导致信息不符的，由学生本人向学校招生部门提交《肇庆学院全日制在校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见附件1)、《学生图像信息及对比情况》(学籍信息更改时用)(见附件2)，高考报名时的身份证、户口本原件、扫描件及复印件，并提供从学生高考档案袋中复印的“高考报名登记表”原件扫描件及复印件、高考报名时留存的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如学生高考档案袋中无高考报名时留存的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须由高考当年毕业学校出具证明材料，考生生源地的省级招生部门加注验证意见。最后由学校发文给生源省招生管理部门，由其受理学生更正申请。

(二) 因姓名中有生僻字显示为“?”而导致信息不符的，由学生本人向教务处提交《肇庆学院全日制在校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学生图像信息及对比情况》(学籍信息更改时用)，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扫描件及其复印件，身份证号码须与录取数据一致。

(三) 高考报名后，经户籍所在地公安户籍部门批准依法变更身份信息或移居港澳台而导致与学籍信息不符的，由学生本人向教务处提交《肇庆学院全日制在校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学生图像信息及对比情况》(学籍信息更改时用)，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 变更姓名的学生须提供公安户籍部门已添加曾用名户口簿、新旧身份证等的原件、扫描件及复印件，新生录取名册扫描件及复印件。其中户口簿复印件必须包括如下内容：户籍登记页、户主页、本人页（登记改名学生的那页）、信息变更页。

2. 身份证号码因重号错号情况需修改的，须提交当地县级以上公安户籍部门开具的“公民身份资料更正证明”（加盖户籍专用章，并附公安局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以便学校进行复核）、新旧身份证和户口簿等的原件、扫描件及复印件，新生录取名册扫描件及复印件，新旧身份证须为同一发证机构。户口簿复印件必须包括如下内容：户籍登记页、户主页、本人页（必须显示现用身份证号码）、信息变更页。

3. 更正出生日期的，须提交由当地县级以上公安部门开具的“公民身份号更正证明”、出生医学证明、新旧身份证和户口簿等的原件、扫描件及复印件，新生录取名册扫描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必须包括如下内容：户籍登记页、户主页、本人页（必须显示现用身份证号码）、信息变更页，新旧身份证须为同一发证机构。

4. 移居港澳台的，须提供原身份证、户口注销证明、单程证（通行证）、港澳台身份证等的原件、扫描件及复印件，新生录取名册扫描件及复印件。

5. 港澳台学生变更姓名的，须提供改名契、通行证、港澳台身份证等的原件、扫描件及复印件，新生录取名册扫描件及复印件。

6. 变更民族的，须提交由当地县级以上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更改民族成份的相关证明资料，新旧身份证和户口簿等的原件、扫描件及复印件，新生录取名册扫描件及复印件，新旧身份证须为同一发证机构。其中由少数民族变更为汉族的，须同时提交由生源省招生管理部门开具的高考录取时没享受少数民族政策录取的证明。户口簿复印件必须包括如下内容：户籍登记页、户主页、本人页（必须显示现民族）、信息变更页。

7. 原则上，学校对学生入学后因虚假户口被注销或申请同时变更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的不予受理。

第八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不予受理学籍信息变更申请：

- （一）非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的；
- （二）不能提供本办法第七条所规定材料的；
- （三）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
- （四）新生入学报到时（非因上述第七条中第（一）、（二）项所列之情形的），或已提出毕业申请的；
- （五）学生已毕业、结业、退学（肄业）的；
- （六）学校认为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况。

第九条 学校按规定自入学报到起三个月内（不超过当年12月份）受理当年报到入学新生的高考报名信息更正申请，在上述期限内未提交更正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的，一律按招生数据进行学籍管理和发放学历学位证书。

第十条 学生符合学籍信息变更条件申请的，由二级学院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教务处结合学院意见进一步核定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属学校权限内的，学校批准后修改；需报上级主管部门的，学校行文统一报送省教育厅进行审批。通过省教育厅审批的，由教务处进行学籍信息变更处

理。未通过省教育厅审批的，学籍信息仍以原招生录取信息为准。

第十一条 学生不能同时或多次申请更改姓名、身份证号码，学生的学籍信息变更申请通过审批后，学校不再受理该生再次变更的申请。

第十二条 如有学校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学生更改学籍信息提供虚假证明或未按相关规定操作的，所更改的学生学籍信息无效，并追究当事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肇庆学院全日制学生学籍信息变更管理办法》（肇学院〔2017〕71号）同时废止。本办法若有与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 附件：1. 肇庆学院全日制在校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
2. 学生图像信息及对比情况
3. 肇庆学院在校学生学籍信息变更办理流程图

附件 1

肇庆学院全日制在校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

学校代码：10580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 栏 由 学 生 及 家 长 填 写	姓名		学号		近期免冠半身 彩色照片	
	联系电话		学习层次			
	性别		专业班级			
	录取年度		通信地址			
	申请变更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现信息		申请变更	更为		
	申请变更原因 (附证明材料)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声明、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提交的学籍信息变更申请真实准确无误，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家长（监护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生所在学院 审核意见	根据学生提供的申请材料及该生档案资料，经学院初步审查，该生信息变更前后确系同一人，未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况，同意该生申请，请学校审批。 负责人签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复审 意见	负责人签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主管领导签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广东省教育厅 意见						

注：1. 此表一式两份，分别存高校和广东省教育厅，仅限普通全日制学生使用；2. 申请表必须由申请人亲自填写，一个信息项一份表格，涉及选择项的，请在相应选项前打√；3. 相关管理规定详见《肇庆学院全日制在校生学籍信息变更管理办法》。

学生图像信息及对比情况

(学籍信息更改时用, 此页照片彩色打印)

学生基本信息 学 号: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专业名称:				
高考录取照片 (张贴照片)	A 高中档案照片 (张贴照片) 如高考录取照片缺失, 需提供高中档案照片, 并说明照片来源。	B 现身份证照片 (张贴照片) 如无照片, 请说明缺 失原因	C 在校期间照片 (张贴照片) 如无照片, 请说明缺 失原因	D 其他佐证照片 (张贴照片) 如多身份证, 请提 供旧身份证照片
照片来源: 高考报名录取登记 表	照片来源: 高中档案	照片来源: 身份证	照片来源: (如学籍表……)	照片来源:
与录取照片比对结 论(是否同一人)及 签名	例: 同一人 (签名) XXX XXX XXX	例: 同一人 (签名) XXX XXX XXX	例: 同一人 (签名) XXX XXX XXX	
说明: 1. 可经工作人员(三人及以上)核实辨认后签名确认比对结论, 比对结论要明确是否为同一人。 2. 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开放教育, 依据学院实际职能分工进行审核。				
学院意见	1. 以上照片均来源真实, 且已审核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2. 以上照片经技术比对为同一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div>			
招生办意见	在校学习者与高考录取是同一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div>			
学生处意见	在校学习者与高中档案照片及高考录取是同一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div>			
教务处意见	在校期间照片与其余照片是否为同一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div>			

肇庆学院在校学生学籍信息变更办理流程图

